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忠辉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08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35%。其中:

-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53,9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15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29%。
-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814,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4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3,95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 17,681,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 反对132,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 0 股。

-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3,95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 17,681,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 反对132,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 0 股。

-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3,95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43%;

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 17,681,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 反对132,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 0 股。

-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3,95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 17,681,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 反对132,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 0 股。

-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53,95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 17,681,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 反对132,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 0 股。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3,95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 17,681,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 反对132,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郭里铮律师、杨诗婵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本次会议议案等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布,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14:00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陈忠辉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情况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53,9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15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3,95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 0 股。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3,95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 0 股。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3,95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 0 股。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3,95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 0 股。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53,95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 0 股。

6.00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3,95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32,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6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 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经办律师:姚凯凯
杨诗婵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先生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63,606,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2,962,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64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6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63,606,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顾明珠 黄和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9年5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	409,746,718	45.62
2	福睿峰	62,837,338	7.00
3	许惠君	44,220,000	4.92
4	深圳铁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7,140	3.36
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850,865	2.88
6	魏建华	15,200,000	1.69
7	陈斌	7,017,471	0.78
8	李多佳	6,346,900	0.71
9	郭华容	5,902,843	0.66
10	张雷奕	5,495,889	0.61

二、截止2019年5月13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	409,746,718	45.62
2	福睿峰	62,837,338	7.00
3	许惠君	44,220,000	4.92
4	深圳铁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7,140	3.36
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850,865	2.88
6	魏建华	15,200,000	1.69
7	陈斌	7,017,471	0.78
8	李多佳	6,346,900	0.71
9	郭华容	5,902,843	0.66
10	张雷奕	5,495,889	0.61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详见2019年1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销售机构更名的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已于近期完成更名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更名前	更名后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代销机构的代销义务并不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影响。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5-9998
-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注:2019年5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持续督导 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福证券委派黄南雄先生接替韦玮女士继续履行本次要约收购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变更后,施章峰要约收购公司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黄南雄先生、吴昊先生。

黄南雄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黄南雄,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MBA;参与项目包括荣晟环保(603165)IPO项目、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兴业银行(601166)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黄南雄,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MBA;参与项目包括荣晟环保(603165)IPO项目、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兴业银行(601166)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黄南雄,男,华福